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西方大特钢汽车悬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悬架集团”）、宁波方大海鸥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海鸥”）、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国贸”）、南昌方大资源综合利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资源”）及悬架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江西方大长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长力”）、重庆红岩方大汽车悬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红岩”）、济南方大重弹汽车悬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重弹”）、昆明方大春鹰板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春鹰”）。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在金融机构综合授信人民币 168,000 万元提供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07,680.3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重庆红岩、济南重弹、昆明春鹰以其自有资产为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公司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特钢”或“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悬架集团、宁波海鸥、方大国贸、方大资源及悬架集团的下属子公司方大长力、重庆红岩、济南重弹、昆明春鹰在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敞口）金额合计人民币 168,000 万元，具体如下：

| 序号 | 被担保方 | 银行 | 担保(敞口)金额(万元) | 担保期限 |
|----|------|---------------------|-------------------|------|
| 1 | 悬架集团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 8,000.00 | 一年 |
| 2 | 悬架集团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 10,000.00 | 一年 |
| 3 | 悬架集团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 20,000.00 | 一年 |
| 4 | 悬架集团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 10,000.00 | 一年 |
| 5 | 方大长力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 4,000.00 | 一年 |
| 6 | 方大长力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 5,000.00 | 一年 |
| 7 | 昆明春鹰 | 昆明市五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西翥信用社 | 5,000.00 | 一年 |
| 8 | 济南重弹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 3,000.00 | 一年 |
| 9 | 重庆红岩 |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5,000.00 | 一年 |
| 10 | 方大国贸 |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顺望花支行 | 5,000.00 | 一年 |
| 11 | 方大国贸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 25,000.00 | 一年 |
| 12 | 宁波海鸥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 5,000.00 | 一年 |
| 13 | 宁波海鸥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 20,000.00 | 一年 |
| 14 | 宁波海鸥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 10,000.00 | 一年 |
| 15 | 方大资源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 10,000.00 | 一年 |
| 16 | 方大资源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 10,000.00 | 一年 |
| 17 | 方大资源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 3,000.00 | 一年 |
| 18 | 方大资源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 10,000.00 | 一年 |
| 合计 | | | 168,000.00 | / |

上述担保事项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红岩、济南重弹、昆明春鹰分别以其自有资产为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期限与担保期限一致。

上述担保事项决议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本次对外担保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 悬架集团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0年5月，注册资本：25,000万元，注册地：江西省南昌市，主要从事汽车运输机械零部件及配件、汽车弹簧专用设备、汽车底盘、汽车弹簧、汽车空气悬架、导向臂、汽车横向稳定杆、扭杆、油气悬挂及举升缸、金属制品研发、制造、加工等。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悬架集团经审计(合并后)的总资产124,843.02万元，负债55,727.91万元，资产负债率44.64%；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2,920.08万元，净利润2,698.45万元。

(二) 宁波海鸥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9 月，注册资本：3,000 万元，注册地：浙江省宁波市，主要从事矿产品、金属材料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宁波海鸥经审计的总资产 15,517.85 万元，负债 8,734.45 万元，资产负债率 56.29%；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97,445.99 万元，净利润 2,257.39 万元。

(三) 方大国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5 月 18 日，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辽宁省营口市，主要从事焦炭、矿粉（除金银）、石灰石、冶金材料、耐火材料、建材、钢材等销售；煤炭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方大国贸经审计（合并报表）的总资产 168,459.93 万元，负债 102,951.41 万元，资产负债率 61.11%；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87,551.68 万元，净利润 14,546.55 万元。

(四) 方大资源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5 月，注册资本：15,867.52 万元，注册地：江西省南昌市，主要从事工业废物的处理、回收与综合利用（不含生产性废旧金属收购）；综合利用再生资源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工程管理服务；机械设备技术咨询服务。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方大资源经审计的总资产 61,975.68 万元，负债 20,180.97 万元，资产负债率 32.56%；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4,393.13 万元，净利润 25,555.06 万元。

(五) 方大长力系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悬架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4 月，注册资本：22,000 万元，注册地：江西省南昌市，主要从事各类汽车、农用运输机械零部件及配件、汽车弹簧专用设备、汽车底盘、模具、金属制品研制开发、制造、加工、销售等。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方大长力经审计的总资产 37,658.81 万元，负债 10,179.64 万元，资产负债率 27.03%；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7,418.42 万元，净利润 666.10 万元。

(六) 重庆红岩系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悬架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悬架集团持有重庆红岩 56% 股权），成立于 2003 年 6 月，注册资本：11,908.13 万元，注

册地：重庆市铜梁区，主要从事开发、制造、销售汽车钢板弹簧、汽车空气悬架、导向臂、汽车横向稳定杆、油气悬挂及举升缸以及其他汽车零部件等。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重庆红岩经审计的总资产（合并）64,705.70 万元，负债 30,897.61 万元，资产负债率 47.75%；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6,548.81 万元，净利润-22.99 万元。

（七）济南重弹系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悬架集团通过重庆红岩间接控制济南重弹 86.63% 股权），成立于 2008 年 11 月，注册资本：7,480 万元，注册地：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主要从事汽车钢板弹簧、横向稳定杆、空气悬挂、导向臂、油气悬挂、举升缸及汽车零部件（不含整机）的开发、生产及销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济南重弹经审计的总资产 26,052.34 万元，负债 8,620.30 万元，资产负债率 33.09%；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3,675.13 万元，净利润 252.46 万元。

（八）昆明春鹰系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悬架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悬架集团持有昆明春鹰 53.30% 股权），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注册资本：9,062.56 万元，注册地：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主要从事汽车、拖拉机零部件（含钢板弹簧），农林机械，金属铆焊的生产、加工、销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昆明春鹰经审计的总资产 19,441.23 万元，负债 11,512.86 万元，资产负债率 59.22%；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4,732.76 万元，净利润 71.80 万元。

三、公司尚未与金融机构签署担保合同。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用于被担保方生产经营，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或间接控股子公司，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均未超过 70%，生产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重庆红岩、济南重弹、昆明春鹰的其他股东未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但重庆红岩、济南重弹、昆明春鹰均以其自有资产在公司为其担保的金额范围内提供反担保，可以保障公司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或间接控股子公司，担保主要用于被担保方生产经营；被担保方具有债务偿还能力，且重庆红岩、济南重弹、昆明春鹰均以其

自有资产在公司为其担保的金额范围内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措施可以保障公司利益。被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本次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均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含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412,200 万元（包含与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互相担保额度，含本次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4.34%；其中，公司（含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 312,200 万元（含本次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3.58%。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5 日